

案例：洩漏採購相關訊息，協助業者降低標金以最低標得標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
態樣 1.7：洩漏招標文件、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					

項目	說明
案情	地方政府採購人員負責物品採購等業務，執行職務過程中洩漏採購相關訊息及收受賄賂等犯行，以協助廠商降低投標金額以最低標得標，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10 萬元。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定讞。</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及政府採購法之妨害投標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2 萬 1,300 元。</p>